

(根據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的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放式 投 劃)

| ( 6及7) |  | ( 4、6及7) | ( 1、6及7) | ( 5) | / ( 6及7)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( 2)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( 3)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( 3)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( 8)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1. 單位曾以 一個每個單位發 價發 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協 》 4A 段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準 的期 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協 》 4A 段披 的已發 單位 動 同有 的發 日期。每個 別 獨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 劃的「月報 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 劃 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 換 據 換 多次發 的單位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單位期權 劃 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 可 換 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劃單位數目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 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的。
5. 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 - 「發 單位」應理 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 - 「已發 單位佔有 單位發 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 - 「每個單位的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 - 「發 單位」應理 為「 回單位」 及
  - 「已發 單位佔有 單位發 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  - 「每個單位的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8. 期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 事件的日期。

